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蓉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蓉	特定股东	19,218,188	4.80	4,804,547	1.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融资需要
- 2、股份来源：因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数量及比例：陈蓉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04,5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陈蓉女士在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2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赵健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赵健离职的，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6、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本人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

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截至公告日，陈蓉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陈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陈蓉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蓉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督促陈蓉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五、备查文件

- 1、陈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陈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